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农[2022]32号

签发人：陈俊涛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耕地轮作）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为增强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2〕79 号）、（塔地财农[2022]47 号）的要求，经与地区畜牧局及地区农业农村局研究，现将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耕地轮作）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你县（市、单位，详见附件 1），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6 号）规定尽快分解下达预。

请各县（市、单位）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科目。待进入 2023 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拨付资金,确保及时开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和涉农资金整合试点相关工作。有关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央及自治区绩效相关规定,现将你县(市、单位)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详见附件 2)。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 号)和涉农资金闭环管理机制要求,请每月 25 日前报送《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详见附件 3)。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耕地轮作)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沙湾市财政局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抄送：地区财政局农业科，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监科。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0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草原生态保护
补助奖励、耕地轮作）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单位）	总计	草原生态保护 补助奖励	耕地轮作
塔城地区		7451.50	2951.50	4500
	沙湾市	3626.5	2951.5	675

附件2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区域绩效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全年总表）				地区总绩效目标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合计	沙湾县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626.5				3626.5
	其中：中央补助	3626.5				3626.5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保护草原生态					√
	2.支持耕地质量提升					√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禁牧补助资金（万元）	11403.247	11403.247	1899.3674
			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草畜平衡补助资金（万元）	15952.253	15952.253	1052.1326
			耕地轮作面积	≥30	≥30	≥4.5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11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农牧民户均享受补助资金数额（元）	≥8000	≥8000	≥800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有/无）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满意度(%)	≥95%	≥95%	≥95%
			轮作农户满意度(%)	≥90%	≥90%	≥90%

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部门（单位）名称：			填报日期：		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单位：万元	
下达资金文号	项目名称	预算指标金额	截至目前实际支出数	实际支出进度	剩余资金计划支出时间	备注		

